

十三味榜嘎散国家药品标准拟修订草案（拟修订部分）公示稿

十三味榜嘎散

【鉴别】(4) 取本品 2g，加甲醇 10ml，超声处理 30 分钟，滤过，滤液浓缩至 1ml，作为供试品溶液。另取节裂角茴香对照药材和止泻木子对照药材各 1g，加甲醇 10ml，超声处理 30 分钟，滤过，滤液浓缩至 2ml，作为对照药材溶液。照薄层色谱法（通则 0502）试验，吸取上述供试品溶液 10 μ l，对照药材溶液各 5 μ l，分别点于同一硅胶 G 薄层板上，以环己烷-三氯甲烷-二乙胺（9：1：1）为展开剂，展开，取出，晾干，喷以稀碘化铋钾试液。供试品色谱中，在与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分别显相同颜色的斑点。

起草说明：修订了十三味榜嘎散**【鉴别】**(4) 薄层色谱鉴别项。

起草单位：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复核单位：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 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

起草单位主要联系人：田小雪 18769783986